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22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公开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25日公开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2017年度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495,724.54元，调整增加资产处置损益-495,724.54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2017年度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3,583,580.04元，增加其他收益3,583,580.0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